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3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智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智達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自行車壹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2行更正為「民國112年」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鄭智達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被告竊得之自行車1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或實際發還告訴人，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應予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蔡豐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3 簡易庭法官游皓婷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6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8 附錄所犯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5811號

18 被 告 鄭智達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9 住宜蘭縣○○鎮○○街00巷00號

2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21 中）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鄭智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7 3年7月9日6時24分許，行經宜蘭縣○○市○○路00號前時，
28 趁黃鈺婷疏未注意看管財物之際，徒手竊取黃鈺婷置於該址
29 騎樓處之自行車1台（價值新臺幣2,500元），於得手後騎乘
30 該自行車逃逸離去。嗣經黃鈺婷發現物品遭竊而報警處理，
31 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黃鈺婷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智達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4 人即告訴人黃鈺婷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影
05 像光碟1張、監視器影像截圖26張、照片5張附卷可稽，被告
06 犯嫌應已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鄭智達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
08 被告所竊得之上揭物品並未扣案，亦未發還被害人，係被告
09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
11 定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6 檢 察 官 蔡 豐 宇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4 日

19 書 記 官 曾 子 純